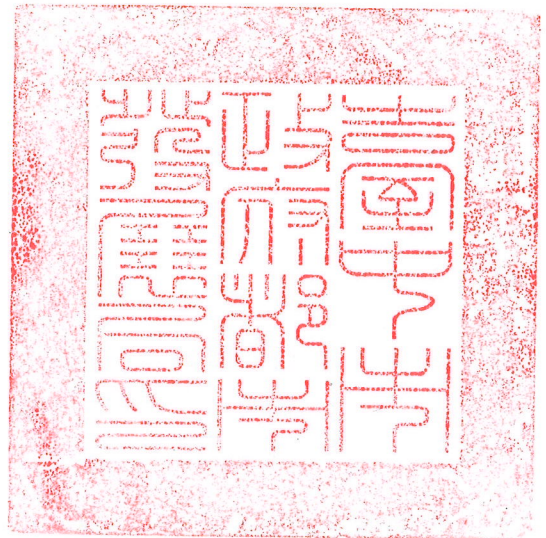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4005397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及「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等3家檢查機構」辦理「114年度臺中市建築物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委託抽驗」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4項、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8條第1項第7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及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等3家檢查機構係內政部指定合格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業經本局同意辦理「114年度臺中市建築物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委託抽驗」。

二、委託抽驗範圍：

(一)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

(二)機械停車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升降機或旋轉臺。

三、委託期間：自114年2月10日至114年12月22日止。

局長 李正偉



新玉書